

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編纂]後，於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2018年5月11日，寰亞公司、濟豐包裝(上海)與上海濟豐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寰亞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向濟豐包裝(上海)及上海濟豐提供域名託管及支援服務，期限自2018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止，固定費用為人民幣110,400元(包括增值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寰亞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連接及互聯網數據儲存服務業務，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龍艷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寰亞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契據

於2018年1月28日，PMHC(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80%已發行股本)(作為授權方)與本公司(作為被授權方)簽立授權契據(「授權契據」)。根據授權契據，PMHC作為授權方將無償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於授權契據簽立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使用有關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包括紙箱、展示架、紙棧板等)及瓦楞紙板並向中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及瓦楞紙板的業務於香港的註冊商標(登記號碼為302814183)及於中國的註冊商標(登記號碼為7270049)，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將自動重續三年。授權契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根據授權契據項下的條文終止為止。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授權契據。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由於就服務協議及授權契據項下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而代價及年度總代價(如適用)少於3百萬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各項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自2013年起與重慶談石訂立若干租約交易，內容有關重慶談石就本集團業務所用的多款機器及設備提供直接租約以及售後租回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統稱「現有租約協議」)，該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重慶談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融資租約服務。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間接擁有約91.5%權益，而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由Pacific Millenni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45.7%權益。由於PMGHC由金富擁有80%權益，而重慶談石為控股股東金富的聯繫人，故重慶談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現有租約交易簡短概要：

交易	本金額 (包括增值稅)	一 次 性 手 續 費 (包括增值稅)	利 率 (附註) (概約)	期 限
<i>常熟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322,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9.4%	自2015年11月 起計36個月
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670,000.0元	人民幣 2,500.0元	9.8%	自2015年12月 起計38個月
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90,000.0元	人民幣 3,000.0元	9.4%	自2015年12月 起計36個月
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元	9.0%	自2016年8月 起計36個月
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480,000.0元	人民幣 14,800.0元	9.1%	自2016年8月 起計36個月
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560,000.0元	人民幣 15,600.0元	9.1%	自2017年1月 起計36個月
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2,2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9.8%	自2015年10月 起計38個月
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78,684.0元	人民幣 1,786.8元	9.0%	自2017年6月 起計36個月
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560,000.0元	人民幣 15,600.0元	9.3%	自2017年10月 起計36個月
10.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20,239.0元	人民幣 3,202.0元	9.2%	自2018年7月 起計36個月
1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99,000.0元	人民幣 1,990.0元	9.3%	自2018年7月 起計36個月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金額 (包括增值稅)	一 次 性 手 續 費 (包括增值稅)	利率 (附註) (概約)	期 限
<i>太倉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1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3,775,043.0元	人民幣 239,800.0元	8.8%	自2017年8月 起計36個月
1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7,634,188.0元	人民幣 77,0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1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694,017.0元	人民幣 7,0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1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685,470.0元	人民幣 17,000.0元	9.3%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1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379,487.0元	人民幣 24,0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1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429,060.0元	人民幣 24,500.0元	9.2%	自2018年1月 起計36個月
1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339,829.0元	人民幣 23,600.0元	9.3%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1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570,000.0元	人民幣 36,000.0元	9.3%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20.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764,787.0元	人民幣 17,800.0元	9.2%	自2018年4月 起計36個月
2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779,659.0元	人民幣 17,950.0元	9.2%	自2018年5月 起計36個月
2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2,004,500.0元	人民幣 120,045.0元	9.0%	自2018年6月 起計36個月
2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8,557,250.0元	人民幣 85,573.0元	9.0%	自2018年7月 起計36個月
<i>大連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2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64,395.0元	人民幣 1,000.0元	9.5%	自2015年12月 起計36個月
2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590,000.0元	人民幣 15,900.0元	9.1%	自2017年4月 起計36個月
2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97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元	9.2%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2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408,000.0元	人民幣 4,080.0元	9.2%	自2018年7月起 計36個月
<i>廣東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2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2,550,000.0元	人民幣 125,500.0元	9.0%	自2017年5月 起計36個月
2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5,150,000.0元	人民幣 151,500.0元	9.0%	自2017年6月 起計36個月
30.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740,000.0元	人民幣 7,400.0元	9.1%	自2017年6月 起計36個月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金額 (包括增值稅)	一 次 性 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利率 (附註) (概約)	期 限
3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350,000.0元	人民幣 13,500.0元	9.2%	自2017年6月 起計36個月
3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480,000.0元	人民幣 24,800.0元	9.2%	自2017年7月 起計36個月
3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568,092.0元	人民幣 5,681.0元	9.2%	自2018年8月 起計36個月
<i>江蘇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3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570,000.0元	人民幣 5,700.0元	9.0%	自2016年6月 起計36個月
3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480,000.0元	人民幣 7,000.0元	10.1%	自2015年8月 起計38個月
3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670,000.0元	人民幣 2,500.0元	10.2%	自2015年8月 起計38個月
3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560,000.0元	人民幣 15,600.0元	9.1%	自2016年7月 起計36個月
3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740,000.0元	人民幣 7,400.0元	9.1%	自2016年3月 起計36個月
3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220,000.0元	人民幣 32,500.0元	9.3%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40.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9,092,509.0元	人民幣 192,925.0元	9.0%	自2018年4月起 計36個月
<i>青島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4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782,000.0元	人民幣 17,820.0元	8.8%	自2016年7月 起計36個月
4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237,950.0元	人民幣 12,379.5元	9.0%	自2016年7月 起計36個月
4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450,000.0元	人民幣 34,500.0元	9.1%	自2017年5月 起計36個月
4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8,870,000.0元	人民幣 89,500.0元	9.3%	自2018年4月起 計36個月
4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740,000.0元	人民幣 7,400.0元	9.3%	自2018年4月起 計36個月
4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570,000.0元	人民幣 3,570.0元	9.3%	自2018年7月起 計36個月
<i>瀋陽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4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0,604,311.0元	人民幣 106,043.0元	9.0%	自2018年3月 起計36個月
4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45,000.0元	人民幣 3,450.0元	9.2%	自2018年6月 起計36個月
4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720,000.0元	人民幣 17,200.0元	9.2%	自2018年6月 起計36個月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金額 (包括增值稅)	一 次 性 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利率 (附註) (概約)	期 限
<i>天津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機器及設備租約(租回)協議</i>				
50.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租回)	人民幣 19,547,358.1元	人民幣 195,474元	9.1%	自2017年9月 起計36個月
51.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412,000.0元	人民幣 4,120.0元	9.0%	自2017年5月 起計36個月
<i>蘇州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52.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74,300.0元	人民幣 2,000.0元	9.4%	自2015年11月 起計36個月
53.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180,000.0元	人民幣 1,800.0元	9.2%	自2018年8月 起計36個月
<i>濟豐包裝(上海)(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i>				
<i>浙江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機器及設備租約(租回)協議</i>				
54.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150,000.0元	人民幣 31,500.0元	9.1%	自2017年2月 起計36個月
55.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租回)	人民幣 19,925,456.4元	人民幣 199,254.6元	9.0%	自2017年6月 起計36個月
<i>南京濟豐(作為承租人)與重慶談石(作為出租人)的機器及設備租約協議／機器及設備租約(租回)協議</i>				
56.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239,980.0元	人民幣 2,398.0元	9.0%	自2016年3月 起計36個月
57.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740,000.0元	人民幣 7,400.0元	9.1%	自2017年2月 起計36個月
58.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租回)	人民幣 11,122,177.0元	人民幣 111,221.8元	9.0%	自2017年9月 起計36個月
59.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	人民幣 385,900.0元	人民幣 3,859.0元	9.0%	自2016年3月 起計36個月

附註：利率的計算並無計及手續費。

關連交易

我們與重慶談石的現有租約交易主要涉及(i)由重慶談石向我們指定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並由重慶談石將該等機器及設備租予我們，設有期限；及(ii)在某些情況下，由重慶談石採購我們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並向我們租回該等機器及設備，設有期限。

現有租約交易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就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估值等。

鑒於我們與重慶談石所進行的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為經常性及預期將於[編纂]後一段時間內延續，於2018年●，我們與重慶談石訂立機器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於[編纂]後監管及管理我們與重慶談石所進行的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經計及重慶談石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我們與重慶談石建立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繼續與重慶談石進行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對我們有利，而通過拓展我們的融資渠道及提供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已促進及預期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框架協議，重慶談石須就我們為業務購買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與重慶談石將根據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現有租約交易的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已付重慶談石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

期間	最高未償付結餘 (包括增值稅) (概約)	年度利息款項 加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概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5.7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5.8百萬元	人民幣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29.3百萬元	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70.4百萬元	人民幣6.2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最高未償付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期間	最高未償付結餘 (包括增值稅)	年度利息款項 加手續費 (包括增值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0.0百萬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90.0百萬元	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3.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未償付結餘總額及現有租約交易償還時間表；及(ii)本集團對重慶談石將予提供租約服務以應對業務擴展計劃的需求。

定價政策

我們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約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就相若租約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

關連交易

定金金額及抵押品估值等。且在任何情況下，重慶談石向我們提供的利率須不遜於(a)其他獨立可資比較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者；及(b)重慶談石就相若租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除本集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監察及監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確保本集團應付重慶談石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增值稅)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不會超過相應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重慶談石為控股股東金富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每年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尋求豁免的交易乃由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過往一直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日後也將如是。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框架協議過往一直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經常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會造成過分負擔，並在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